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和慈善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组织管理科11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7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 (四)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落实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的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区政务服务总

体工作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贯彻执行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以及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行业安全生产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设11个科室，分别是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二) 法制科。承担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民政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指导本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三) 党群工作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

(四) 社会救助和慈善科。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与监督管理，承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站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慈善组织培育发展、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慈善信息统计发布等工作。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推进慈善信息公开。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参与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承担慈善信托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区慈善事业开展。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

(五) 老龄工作科。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调查统计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六) 养老服务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七) 社会福利科。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承担孤儿救助、养育、收养登记以及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等工作，承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的政策措施。指导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承担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八) 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承担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确定、公布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工作。承担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承担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市政务服务总体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承担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相关职责。

(九) 社会事务科。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遗体跨省区市运输

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和殡葬代理服务机构。

(十)社会组织登记科。贯彻执行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承担区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组织信息化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

(十一)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综合协调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区级社会组织，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承担社会组织培训、服务等工作。配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28名。设局长 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4658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84.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362.44万元，减少42.4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3004.63万元。

支出预算4658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584.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17362.44万元，减少42.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035.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14637.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548.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2725.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1728.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0.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6.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4. “其他支出”科目1548.73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5,844,283.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49,120.72	9,538,890.74	757,523.98	435,752,706.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357,004.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02,219.90	802,219.90		
2、政府性基金	15,487,279.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30,046,300.00					
收入总计	465,890,583.80	支出总计	465,890,583.80	12,610,574.52	757,523.98	452,522,485.3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6589.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362.44万元，增加/减少42.40%，主要原因是截止2025年预算下达日，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还未正式下达，预计下达20881.73万元，预算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民政部门一定会做好老年人、困难对象等民政对象的日常生活保障，确保定期定量资金的补贴到位；支出预算46589.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362.44万元，减少42.40%，主要原因也同上，截止2025年预算下达日，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还未正式下达，预计下达20881.73万元，预算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民政部门一定会做好老年人、困难对象等民政对象的日常生活保障，确保定期定量资金的补贴到位。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49,120.72	217,285,320.72			228,763,8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332,987.97	18,182,987.97			150,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62,500.00	6,112,500.00			150,0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300.00	520,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7,987.75	2,797,987.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51.83	1,283,551.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75.92	641,775.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0.00	15,54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8,098,845.00	29,398,845.00			148,700,0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7,686,845.00	18,986,845.00			148,70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562,000.00	5,562,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800,000.00	32,0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88,215,800.00	9,102,000.00			79,113,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215,800.00	9,102,000.00			79,11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2,663.88	962,663.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6,800.00	1,306,800.00			
229			其他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合计				465,890,583.80	235,844,283.80			230,046,3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49,120.72	10,296,414.72	435,752,70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332,987.97	7,498,426.97	10,834,56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62,500.00		6,262,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300.00		520,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7,987.75	2,797,987.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51.83	1,283,551.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75.92	641,775.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0.00	15,54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8,098,845.00		178,098,84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7,686,845.00		167,686,845.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562,000.00		5,562,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800,000.00		32,8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88,215,800.00		88,215,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215,800.00		88,215,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2,663.88	962,663.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6,800.00	1,306,800.00	
229			其他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合计				465,890,583.80	13,368,098.50	452,522,485.3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357,004.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85,320.72	217,285,320.72		
二、政府性基金	15,487,279.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02,219.90	802,21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69,463.88	2,269,463.88		
		四、其他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收入总计	235,844,283.80	支出总计	235,844,283.80	220,357,004.50	15,487,279.3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85,320.72	10,296,414.72	206,988,90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82,987.97	7,498,426.97	10,684,56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12,500.00		6,112,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300.00		520,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7,987.75	2,797,987.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51.83	1,283,551.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75.92	641,775.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0.00	15,54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社会福利	29,398,845.00		29,398,84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986,845.00		18,986,845.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562,000.00		5,562,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02,000.00		9,102,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02,000.00		9,10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219.90	802,219.9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219. 90	802, 219. 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 219. 90	802, 219.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69, 463. 88	2, 269, 463. 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 269, 463. 88	2, 269, 463. 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2, 663. 88	962, 663. 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 306, 800. 00	1, 306, 800. 00	
合计				220, 357, 004. 50	13, 368, 098. 50	206, 988, 906. 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合计				15,487,279.30		15,487,279.30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2,521.53	11,752,521.53	
301	01	基本工资	1,304,916.00	1,304,9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6,608,540.00	6,608,540.00	
301	03	奖金	108,743.00	108,74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551.83	1,283,551.8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775.92	641,775.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2,219.90	802,219.9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11.00	40,11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2,663.88	962,663.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196.97	120,332.99	714,863.98
302	01	办公费	9,000.00		9,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5,000.00		2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60,123.98		160,123.98
302	29	福利费	250,560.00		250,5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12.99	120,332.99	260,1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720.00	737,72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720.00	737,7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660.00		42,6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60.00		42,66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368,098.50	12,610,574.52	757,523.9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	0	1	0	0	0	75.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公务车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工作需要，本单位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5.7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0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4.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7.3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2297.2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2026-2030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沪民计发[2019]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委[2020]1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28号）；发文机关：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巡防团巡防员参加巡防活动交通费、误餐费补贴参考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2026-2030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62600元，用于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服务商支持下完成社救资金、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月平台的运行稳定，上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2026-2030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3.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应急性、突发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20300元，用于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60%。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未保委〔202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扩大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0〕10号）。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关于推进2022年度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松民〔2021〕42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沪府办规〔2022〕3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号、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沪民养老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为8000名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沪松老龄办〔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老吾老计划”第三批和第四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30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民规〔2022〕6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养老发〔2016〕11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

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60%。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2905000元,用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6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89161.00元，用于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市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18〕1号）、上海

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实施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市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262500.00元，用于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市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7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3年1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2023.01.0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0447800.00元，用于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